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簡豐鈴

電話：(03)3322101*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85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02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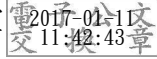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2068_Attach01.pdf、106000206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EB3 人事 106/01/11 13:54



1060000223

有附件